附件：

关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绍平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绍平：

经查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舍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政、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关联方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三河玉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玉液）、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城房地产）、天洋房地产（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房地产）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

2020年8月20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提示性公告及回复交易所问询公告称，沱牌集团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沱牌集团、蓬山酒业、三河玉液、天洋城房地产、天洋房地产均与天洋控股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11月以来，沱牌集团、天洋控股因资金紧张、为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向公司寻求资金拆借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将资金通过蓬山酒业转款至沱牌集团，或通过蓬山酒业转给三河玉液，再转款至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天洋城房地产、天洋房地产，均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11月、12月，沱牌集团通过蓬山酒业分别临时占用舍得营销资金2,600万元、1,100万元，共计3,7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9%，并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1月以来，舍得营销通过蓬山酒业、三河玉液转款10.215亿元至沱牌集团、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6%，其中天洋控股占用0.4亿元、天洋城房地产占用4.83亿元、天洋房地产占用1.79亿元、沱牌集团占用3.19亿元。截至目前，沱牌集团已归还5.12亿元，其中代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归还1.93亿元，天洋房地产于2019年7月30日归还0.5亿元、天洋城房地产于2019年11月14日归还0.2亿元。公司尚未收回占用资金4.75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64%，其中本金4.4亿元，资金占用利息0.35亿元。因上述资金占用尚未解决，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另经查明，鉴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持续紧张，上述资金无法归还，因此公司于季度末、年末或临时需要时进行平账安排，合计转入29.53亿元，转出29.53亿元。该部分资金系向外部资金方拆借，并转入蓬山酒业，由蓬山酒业归还舍得营销，平账后再由舍得营销一周时间内转回蓬山酒业。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因上述平账资金往来安排，累计支付蓬山酒业资金40.1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9%。

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相关平账安排，公司均未披露，迟至2020年8月20日、9月3日予以披露。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相关问询函回复公告，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由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力与时任董事兼天洋控股执行董事张绍平、天洋控股财务总监赵本才讨论决策，并要求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富全、时任董事兼舍得营销的总经理吴健执行，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强、吴健、李富全参与审批；平账安排的主要决策人为张绍平、赵本才，部分资金流转由吴健、李富全、李强审批付款。2020年9月18日、9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李富全、刘力、李强、张绍平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

**二、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公告称，虽然蓬山酒业的股东为射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但其所有经营业务均由天洋控股指派的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因此蓬山酒业实际上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自2017年以来，未能及时披露与蓬山酒业的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2020年9月3日，公司将2017年以来的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前期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

另经查明，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问询函及工作函回复，由于公司未能获取到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资料，对蓬山酒业是公司关联方存在认定偏差，导致前期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刘力、李富全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强对此负有责任。

综上，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直接控股股东沱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及关联方未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反而长期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且尚未全部归还，公司前期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张绍平（任期自2020年3月9日至今）同时兼任天洋控股执行董事，讨论决策了资金占用的相关事项，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的规定，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绍平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张绍平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